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玉环市人民医院（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智慧医院数智管理(系统、服务器)设备设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医院数智管理(系统、服务器)设备设施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好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4 日